

從倫理觀點看——

獨生子女家庭

詹德隆著
游麗清譯



中國社會也和西方社會一樣，大部份對獨生子女或獨生子女家庭并不看好。有時，甚至認為是一種病態。獨生子女往往被認為是孤僻、難於與人相處、過份依賴、以自我為中心、慣被寵壞的人。根據一九七八年 HAWKE 及 KNOX 的報告，在先進的國家裏，大多數夫婦都計劃生兩個孩子，僅有百分之十想要一個，因此，獨生子女家庭都普遍被認為并不理想。又根據美國從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七二年所作的調查顯示，只有百份之一到百份之二的成年人贊成只有一個孩子 (POLIT, NUTTALL AND NUTTALL, 1980)。在某些情況下，有人認為沒有子女比只有一個子女更好。直至前幾年為止，在香港和台灣，人們還認為最

適合是有四個孩子，尤以兩子兩女最為理想 (HUANG, 1982)。當然，傳統的中國觀念完全反對獨生子女家庭，而「兒孫滿堂」、「重男輕女」、和「養兒防老」已成了傳統中國社會的術語。

許多心理學家對獨生子女家庭抱有消極的看法，認為這種家庭是構成所謂「自戀性人格」的一個普遍因素。心理學家 THEODORE MILLON 認為，在獨子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期望過高、溺愛、缺乏管教等，屢屢是構成自戀性人格的成因：

這類年青人往往被他們的父母視作有特殊價值的佔有物，不單被父母過份溺愛，且很少受到管教，也很少像有兄弟姊妹的青少年那樣，學到互相幫助。

在中國，一些教師和心理學家都擔心為人父母者會過於縱容他們的獨生子女：

《文匯報》曾刊出一篇文章，認同家庭子女數目的新限制，但又同時提出警告，謂幼稚園教師已對被父母及祖父母寵壞的獨生孩子感到不滿，認為他們并不適合於中國的集體社會。上海的幼稚園教師和

心理學家經過六個月的調查，發覺沒有接受嚴格家教和適當倫理教育的獨生子女，比較大家庭中的子女，在學校內更容易有操行上的問題。調查報告進一步顯示，獨生子女更易過份注意吃什麼、穿什麼、浪費、脾氣壞和自私；但另一方面，他們又較一般的孩子胆怯，由於在家被寵慣了，於是更沒有能力照顧自己。（HUANG, 1982, P. 780）

心理方面

可是，近年來，一些研究人士曾將人們對獨生子女的一貫看法作過實驗性的研究，却無法證明獨生子女比有兄弟姊妹的子女更易患有心理上或情緒上的嚴重毛病。POLIT, NUTTALL AND NUTTALL 在一九八〇年，從五百三十七對夫婦當中抽選了一百三十二名來自獨生子女家庭的成年人作調查，結果却顯示出他們大都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和較高的職業地位；而女子方面，結婚之前，一般已訂好家庭計劃，并在選擇工作上也較為獨立自主。這項調查顯示，獨生子女都能像有兄弟姊妹的子女那樣，生活得既快樂又滿足。因此，並沒有實驗證據指示，獨生子女的適應能力，較其他成人差。

最令人感到興趣的是，HAWKE 和 KNOX 於一九七八年，在大約一百個獨生子女家庭作過研究，發現他們對自己和自已家庭的看法與一般人對他們的看法大相逕庭。研究結果顯示，獨生子女享有很多好處：

他們用不着跟兄弟競爭，享有較多的個人自由，生活得更豐裕，智商亦比一般孩子高，滿懷自信，足智多謀。有一位研究員甚至發現獨生子女在學校中最受歡迎。然而，構成這些優點的部份原因可能是，這些獨生子女絕大部份來自中上家庭；他們的父母亦能有較多的私人時間去維繫自己的婚姻關係；母親更易維持工作，父親會覺得家庭經濟壓力并不太重，而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更密切，也更民主。

調查又指出，這類家庭也有其害處，就是：獨生子女失去了與兄弟姊妹同處的樂趣（當然，他們可能未考慮到，有了兄弟姊妹就可能有競爭或衝突）。又由於父母過份關注他們，遂增加了他們追求成功的壓力。他們也會想到，當父母年老時，他們是唯一負責照顧父母的人。而他們的父母所最担心的，莫過於害怕他們的孩子早逝。他們只有一次機會當好父母；他們感到最困難的，是如



何做到既關心孩子又不縱容他們。有時，他們亦感受到別人的評議，認為他們只要一個孩子是出於自私。對家庭來說，三人的組合往往形成二對一的局面。有些家庭成員會感到并不心滿意足，例如，只有一個兒子的父親可能渴望也有一個女兒，母親則想養多一個孩子，而孩子就往往羞於向外界交朋友。

爲了推行獨生子女的家庭計劃，很明顯地，上述種種弊端也可找到解救的辦法，譬如：除了關顧孩子之外，父母應該多發展他們的個人興趣，因而可以減輕給予孩子的壓力；父母也該鼓勵子女多結交外間朋友；父母應緊記，任何一位子女的死亡爲家庭都是一宗悲劇，也沒有任何一個孩子可以取代已死去的孩子；父母還應該及早對他們的晚年生活作好實際的安排，也要經常防範出現二對一的局面。

父母們亦應該考慮清楚，他們要第二個孩子的動機究竟是什麼，因爲有不少父母是基於錯誤的理由而多生孩子。假如生第二個孩子純爲預妨第一個孩子不幸死去，或是爲了滿足祖父母輩的期望，或僅是爲了符合社會流行的家庭模式，又或是對性別的偏愛，這些都不是生育第二個孩子的好理由。其實，父母只應爲這個孩子而生育這個孩子，別無其他理由。

在獨生子女的家庭（或其他小家庭），無論是由於父母不想多生孩子，或是由於無力撫養更多子女，棄嬰情況都不常見。但在子女衆多的大家庭中，棄嬰、缺乏父母愛護的情況就較多（ESHLEMAN, 1981）。況且，「大家庭使成員之間的關係趨於複雜，更難滿足家庭的需求，削弱了父母對每個子女的呵護和鼓勵。」（ESHLEMAN, 1981, P. 458）在中國，如果一個家

庭想多生一個兒子而結果生了一個女兒的話，則這個女孩便可能被遺棄和受漠視。

關於一個子女和兩個子女的分別，且讓我們看看 KNOX 及 WILSON 在一九七八年對一百四十四名有兩個孩子的美國母親所作的研究（而她們的第二名孩子均在五歲以下）。結果發現她們并不願意回到只有一個孩子的日子裏，而且差不多有一半的母親在第一名孩子還未出生前，就決定要生兩名孩子；這正反映出文化上的偏愛，喜歡家庭有兩名而不是一名子女。很多作母親的想多生一名子女，使第一個孩子有伴，而有些母親則希望多生一名不同性別的子女。雖然多了一名孩子會令母親的自由時間減少，但大部份母親仍能接受現實，而且對第二名子女所帶來的額外負擔，也不感覺太過吃力。這類母親都受過高等教育，擔任兼職工作，約七成的職責是照料自己的孩子。

從最近實驗研究證明，對獨生子女不看好並沒有必然的心理因素。以今日的社會及其生活方式，一子家庭着實有其獨特的優點，而弊處亦可以應付。然而，我們還需多作實驗研究，特別要在兄弟姊妹關係方面多作探研。

倫理方面

從道德觀點來看，一子家庭究竟是好還是不好呢？如果那是爲了減輕人口壓力，或爲了使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似乎無可厚非。有些父母更會把只生一個孩子視作一種道德責任。很多時，爲人父母者本想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子女，却往往碍於外在的壓力，特別是來自政府的壓力，使他們難以償願。

其實，在這種情況，這些壓力對父母（及祖父母）倒可以視為一項邀請，促使他們反省一下傳統的觀念，最後能從更闊的角度去看整個問題。正如有些人因為健康或經濟的緣故而限制生養孩子，其他人亦可為了國家的福利而作出同樣的決定，避免人口膨脹對國家造成嚴重問題。

由此看來，道德問題並不來自所追求的目標，而是達致目標的一些方法。如果由於物質或社會的外在刺激而只生一個孩子，或因社會法例而多生孩子，以致父母在重大心理壓力下，無法作出自由合理的決定，則我們應該質問，究竟這些父母還有沒有受到人性所應受到的尊重。雖然獨生子女家庭有違於傳統文化價值觀，但並不違反理性。因此，我們該盡力讓人們自己作出自由合理的決定。

按照人類的繁衍法則，人可以根據社會的客觀需求去提高或降低人口出生率。很多高等動物每當交配時都會懷孕，而牠們的交配也大多有時間性；但人類就不是這樣，人可以自由地控制人口。在中國歷史中，人口的變化很大（HUANG, 1982）。漢朝時代，人口是六千萬，但到三國時代（公元二六五年），人口則下降至七百萬左右；到明朝，人口最高時達六千萬，至明末時則銳減至二千萬；二十世紀初，人口又高達四億二千萬；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八年，人口更從五億四千八百萬升至接近十億。保持人口穩定，對某階段的歷史可能十分重要，所以需要各人通力合作，合理地與寬容地約制人口。提倡獨生子女家庭也許是唯一最實際有效的方法，當然也可以採用其他的輔助方法，比如：提倡遲婚。此外，也有很多夫婦是生理上無法生孩子的。（在一些國家，就

有百分之十五的夫婦想生育孩子，却因不育而無法如願）。我們應規勸這些夫婦不要為生孩子問題而離婚或再婚。在很多先進的國家，越來越多人不想結婚。教會一向鼓勵人「為天國而守獨身」，更不反對任何人選擇獨身生活，尤其是為了無私地獻身服務，比如：從事社會服務、發展教育、科技研究等具有高度價值的工作。不過，如果獨身是為了自私自利的理由，例如：為了物質上的享受或其他個人目的，則這樣的獨身在道德上便不能接受。自私和自戀，雖有助於減少人口，却會嚴重損害社會架構。因此，如果生育或不生育孩子的主要理由是自私，則在倫理道德上是要不得的。

嚴格說來，基督徒對「獨生子女」的觀念非常熟悉。天主教徒相信，而且一般基督徒亦同意，耶穌是獨生子。可是，却從來未有人指出，這位獨生子耶穌曾表現出獨生子女所慣有的缺點。教會亦對聖家有特殊的敬禮，並以若瑟、瑪利亞、和耶穌所組成的這個獨生子女家庭，作為基督徒家庭的典範。

最後，我們非常感謝天父，祂為我們的得救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現在基督徒蒙召去效法祂的愛。希望作為獨生子女父母的基督徒，不會阻止他們所愛的子女為促使天國臨現人間而選擇度獨身的生活。這樣的選擇是奉獻自己，以改善眾人生活的質素，同時也會間接減低人口的增長率。

（參考書目見本刊頁 73-74。）